

#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建立承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家库 的通知

根据承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需要，我局将建立承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家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专家条件

（一）具有水工环地质、土地管理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工程造价、林业草原、地质采矿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；同时从事该专业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，目前仍从事此项工作，且熟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；

（二）为人公道正派、坚持原则，业务精通，政策掌握准确，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，热爱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和专业要求，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文字、语言表达能力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野外工作，除资深专家外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。

### 二、专家申报程序

（一）符合以上条件的专家，如实填写《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家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专家所在单位支持专家从事该项工作，并签署推

荐意见，并对专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（三）申报材料上报后，我局组织有关人员专家资质进行审查，确定入库资格后，在我局网站上公示。

### 三、入库专家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按照承德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，参与相应项目的评审、验收工作；

（二）在项目评审、验收过程中要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应当面给予点评；

（三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，实事求是编写专家评审、验收意见，并有明确的验收结论；

（四）出具的意见及结论真实可靠，且要终身负责；

（五）专家只能参与自己入库时所申报的专业方面的评审、验收工作，不得跨专业参与；

（六）根据承德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需要，义务为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服务。

### 四、专家库的管理

我局根据实际需要和专家资信情况，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。

（一）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，应及时向我局申请退出专家库；

（二）弄虚作假，伪造申报资料的，一经查实，终止其入库资格；

（三）在评审、验收过程中，发现专家之间有恶意串通，有失公平公正、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，直接移出专家库；出现严重过失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人；

(四) 专家库每二年调整一次。

## 五、回避制度

参与评审、验收的专家有下列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：

- (一) 专家所在单位从事的项目；
- (二) 专家与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；
- (三) 参与或被聘为技术指导的项目；
- (四) 存在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其他关系。

## 六、有关情况说明

(一) 符合条件的专家需按以下要求准备资料：

1. 填报《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家申报表》，需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2. 将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历证明、职称证、成果、业绩、荣誉证书等原件，及以上资料的扫描件（最好是清晰的彩色件和《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家申报表》一并装订成册）送至我局生态修复科。
3. 所有申报资料须本人送达，不接受邮寄和委托他人报送，截止日期到 2024 年 10 月底。

(二) 在职公务员不得申报加入专家库。

附件：《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家申报表》

送达地址：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2 室

联系人：顾海宁 联系电话：0314-2259830

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9 月 23 日



附件：

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家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政治面貌		职称		现从事的专业工作		
所在单位			毕业院校专业、学位			
移动电话			办公电话			
专家本人条件自述(内容多可写在背面):						
年 月 日(签字)						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:						
年 月 日(公章)						
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:						
年 月 日(公章)						